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 (6)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及
-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所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2022]14號》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就內資股而言）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董事長)
江新芳先生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 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 (6)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及
-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iv)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v)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vi)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二零二三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iii)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4.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82.9億元，同比增長46.9%，實現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7.4億元，同比增長57.8%。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全年財務預算。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經營發展狀況、經營能力及業務目標後，二零二三年度預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8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二零二三年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能否實現該指標則受市場變化及管理層經營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6.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7.4億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為符合本公司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考慮到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濕法冶煉項目的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現金支出等因素、本公司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上市進程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並無派付二零二二年的末期股息。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派利潤將結轉至之後年度。

目前，本公司濕法冶煉項目三期、火法冶煉項目二期以及其他有關配套設施等多個發展和投資項目及其他潛在投資正有序推進，故董事會認為毋須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未分配利潤將累計至下一年度，用於滿足本公司快速發展所產生的產能開發、項目投資、研發投資、原材料採購等資金需求，以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

董事會認為，不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7.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外聘核數師，負責分別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核及審閱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安永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已順利進行相關審核和審閱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三年之酬金。有關核數師酬金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供。

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本公司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包括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上述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七。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將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為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職權，關注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是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

何萬篷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何博士為中國知名政策研究員。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主要從事為政府部門及企業集團提供解決方案。彼為上海福卡經濟預測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社會科學領域多個議題研究規劃及諮詢的公司）的副所長及區域經濟首席專業研究員。

張爭萍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女士為稅務領域的知名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張女士一直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提供稅務顧問、諮詢、審計、核查、培訓及盡職審查以及其他中間服務。彼目前為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寧波鄞州並從事提供稅務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彼獲提名全國註冊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之一。

王緝憲博士，6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王博士常駐香港，是交通地理學專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香港中心暨大灣區香港中心研究總監。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

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專家顧問團成員。王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香港大學地理系擔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擁有24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彼亦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客座副教授。王博士專攻交通地理學，研究方向為中國港口發展、港城關係和公共交通。

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獲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轉任獨立董事。

獲委任後，我們作為獨立董事，在二零二二年內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工作、勤勉盡職。我們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提供力所能及的諮詢意見並參與有關議案的審議。二零二二年，我們共參與了第一屆董事會第七、八、九、十次會議，審議了與本公司發行上市、本公司經營有關的議案，並接受了由香港律師進行的董事培訓及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反貪污賄賂有關的資料培訓。

修訂前	修訂後
<p>1.4</p> <p>集團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必須得以識別的原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為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所接受； • 在公司H股上市時，協助公司識別各類關連交易，向交易所申請豁免履行《上市規則》就股東批准和披露的要求。 	<p>1.4</p> <p>集團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必須得以識別的原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為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所接受；
<p>6.2</p> <p>公司關連交易行為審批和披露基礎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風控法務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p>	<p>6.2</p> <p>公司關連交易行為審批和披露基礎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風控法務部、財務管理部、及證券事務部協同負責。</p>
<p>6.3</p> <p>公司的風控法務部負責整理和更新公司的關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6.3</p> <p>證券事務部負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業務，並對關連交易相關的下列工作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理和更新公司的關連人名單； (b) 已按監管規定履行審批程序的關連交易事項的信息披露； (c) 參與制定及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前	修訂後
<p>6.4 風控法務部負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業務，並對關連交易相關的下列工作負責：</p> <p>(a) 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向公司各部門（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通報與關連交易相關的監管規定和要求；</p> <p>(b) 以公司各部門提供的關連交易數據、資料為依據，根據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就關連交易的審批、披露程序提出建議和意見；</p> <p>(c) 已按監管規定履行審批程序的關連交易事項的信息披露；</p> <p>(d) 參與制定及修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起草合同。</p>	<p>6.4 風控法務部對關連交易相關的下列工作負責：</p> <p>(a) 以公司各部門提供的關連交易數據、資料為依據，根據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就關連交易的審批、披露程序提出建議和意見；</p> <p>(b) 參與制定及修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起草合同。</p>
<p>7.4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7.4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p> <p>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p>	<p>第三條</p> <p>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p> <p>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p>
<p>第五條</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p>	<p>第五條</p> <p>公司對非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p> <p>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可以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第六條</p> <p>公司對非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公司對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屬於須披露的交易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審議處理。</p> <p>公司對屬於關連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如屬於不可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提交至董事會審議；並根據有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9 363 321">第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36 785 512">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p>	<p data-bbox="809 289 932 321">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09 336 1353 512">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p>
<p data-bbox="240 555 395 587">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602 785 825">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p data-bbox="809 555 963 587">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09 602 1353 725">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實施。</p>	<p>第十四條</p> <p>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p> <p>(六)(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條</p> <p>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七條</p> <p>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約束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刪除</p> <p>注意：本條之修訂僅刪除重複語義，而有關如何回應股東質詢之規定則仍然保留。</p>
<p>第六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條</p> <p>本規則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十四條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將於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二十三條 (四)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三條 (四)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